檔號: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30177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 效日疑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係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,並取得 較高學歷者,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 級時,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,致其所敘薪 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,得先依較 高學歷改敘,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- 三、上開函釋為教育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,係闡明法 規之原意,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 2024/09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